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UNG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列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4	351,944	241,612
服務成本		(336,827)	(250,166)
毛利／(毛損)		15,117	(8,554)
其他收入	4	3,637	1,285
其他淨收益	4	15,739	4,466
行政開支		(32,812)	(50,102)
經營溢利／(虧損)	5	1,681	(52,905)
融資成本	6	(350)	(9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1,331	(53,001)
所得稅抵免	8	—	7,680
年內溢利／(虧損)		1,331	(45,321)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	2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	28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330	(45,293)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0.19	(6.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221	43,418
使用權資產		3,17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14	2,567
		<u>51,006</u>	<u>45,985</u>
流動資產			
存貨		7,202	10,655
合約資產		130,495	81,23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0,456	28,641
可收回稅項		71	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689	19,671
現金及現金等值		23,044	40,997
		<u>221,957</u>	<u>181,24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91,410	53,530
租賃負債		1,269	561
銀行貸款		8,795	4,928
		<u>101,474</u>	<u>59,019</u>
流動資產淨值		<u>120,483</u>	<u>122,2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1,489</u>	<u>168,21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44	–
		<u>1,944</u>	<u>–</u>
資產淨值		<u>169,545</u>	<u>168,215</u>
權益			
股本		6,848	6,848
儲備		162,697	161,367
總權益		<u>169,545</u>	<u>168,21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樓103-105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澳門提供地基工程, 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除另有指明外, 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本集團各實體以其本身的功能貨幣維持賬簿及記錄。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年內生效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交收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部分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已確定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之合約，而並無將該準則應用於先前未確定為包含租賃的合約的實際權宜方法。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通過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過渡，確認額外的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等於相關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過渡期間應用經修訂追溯法時，採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租賃基準），惟以相關租賃合約為限：

- i. 以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評估租賃是否繁重；
- ii. 選擇不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確認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撤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733
減：確認豁免—租賃期自首次應用之日起12個月內終止	<u>(1,733)</u>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確認	—
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承擔	<u>561</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u>561</u></u>
分析為：	
流動	<u><u>561</u></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自用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內容：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 先前屬於融資租賃的資產 (附註)	<u>2,807</u>
於類別：	
廠房及機器	<u><u>2,807</u></u>

附註：

對於先前在融資租賃下的資產，本集團將其重新分類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仍在租賃的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為2,807,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此外，集團重新分類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融資租賃承擔561,000港元的租賃負債。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並無影響。

下列調整乃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確認的金額進行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納入其中。

	先前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16號 所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418	(2,807)	40,611
使用權資產	-	2,807	2,807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疫情相關的租金減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材料定義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⁵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日或以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釐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概念性框架。其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性框架提述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i) 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認為執行董事，彼等檢討本集團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該等報告以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法評估表現及認為所有業務將計入單一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蓋因本集團的資源統一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其客戶所在地香港，而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其資產所在地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iii)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所佔收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 (附註)	40,680
客戶B	172,920	85,101
客戶C	30,033	34,458
客戶D	74,950	—

附註：相應的收入未佔集團總收入的10%

4. 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淨收益

a) 收入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約為220,9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5,672,000港元)。

該金額指預期日後將就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建築合約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日後工程完成時(預期於未來十二至二十四個月內發生)確認預期收益。

年內，本集團已確認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淨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 其他收入		
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152</u>	<u>83</u>
來自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152	83
機器租金收入	3,006	346
雜項收入	<u>479</u>	<u>856</u>
	<u><u>3,637</u></u>	<u><u>1,285</u></u>
c) 其他淨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8,665	4,350
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47	116
信貸虧損撥回：		
– 應收貿易款項	2,182	–
– 合約資產	<u>4,845</u>	<u>–</u>
	<u><u>15,739</u></u>	<u><u>4,466</u></u>

5. 經營利潤／(虧損)

本集團的經營利潤／(虧損)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30	458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50	10,759
—使用權資產*	977	—
	<u>12,927</u>	<u>10,759</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期分類 為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貨倉	—	2,891
—設備	—	3,165
僱員開支(附註7)	64,628	41,865
合約資產減值	6,174	24,076
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應收貿易款項	(2,182)	112
—合約資產	(4,845)	(276)
	<u>(2,182)</u>	<u>(276)</u>

*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本集團將先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資產折舊賬面值亦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基準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之政策。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見附註2。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22	62
銀行透支利息	10	15
銀行貸款利息	218	19
	<u>350</u>	<u>96</u>

7. 僱員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離職後福利—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873	1,156
薪金及工資和其他員工福利	62,755	40,709
	<u>64,628</u>	<u>41,865</u>

8.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年內支出	–	(5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033
遞延稅項抵免	–	1,698
所得稅抵免	–	7,680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則須按16.5%徵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的其他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對本集團現時及遞延稅項狀況的影響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本年度無應課稅利潤，所以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9. 股息

概無於兩個年度內支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331	(45,321)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684,750	684,750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蓋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益的普通股。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22,195	12,610
減：信貸虧損撥備	—	(2,182)
	<u>22,195</u>	<u>10,428</u>
其他應收款項	15,073	13,389
預付款項及按金	3,188	4,824
	<u>3,188</u>	<u>4,824</u>
	<u>40,456</u>	<u>28,641</u>

附註：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源自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其為不計息。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客戶授出的信貸期少於60日。合約工程進度款的申請乃定期作出。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1,784	10,428
31至90日	—	—
超過90日以上	411	—
	<u>22,195</u>	<u>10,428</u>

於報告期末後，應收貿易賬款已全部收款。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	57,159	27,521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22,175	20,5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076	5,434
	<u>91,410</u>	<u>53,530</u>

附註：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599	12,170
31至90日	20,982	11,770
91至365日	10,287	1,832
超過365日以上	2,291	1,749
	<u>57,159</u>	<u>27,521</u>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且一般償還期限為7至6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地基工程。本集團所承接的地基工程範圍主要包括打樁建造(例如打入式工字樁、嵌岩式工字樁、預製預應力灌注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中柱)、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例如負荷測試及建築機器租賃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九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715,058,000港元。其中五個項目預期將於下個財政年度完成。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本集團獲授予一個地基工程項目，其合約金額約為21,732,000港元。

前景

截止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對於本集團而言絕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除了本集團於過去經歷的激烈競爭、熟練勞工短缺和建築成本上漲外，香港的社會動盪和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不可避免地侵蝕了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因此，董事預計香港經濟下滑，明年將繼續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挑戰。

儘管未來面對挑戰，董事相信政府有關大型基建項目及公營和私營部門的土地供應的長遠政策將有利本集團的業務的需求，而本集團做好充分準備於未來一年承接新項目。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對本集團現有項目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項目管理效率並維持本集團在建築行業的競爭力。本集團還將繼續探索能擴闊收入來源的各種潛在的商機，令股東可獲得最大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入約為351,944,000港元(上年度：約241,612,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45.7%。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承接更多一些地基工程。

毛利／(損)及毛利／(損)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約為15,117,000港元(上年度：毛損約為8,554,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4.3%(上年度：毛損率約為3.5%)。

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新投標項目的投標價改善；及(ii)對直接成本嚴格控制。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32,812,000港元(上年度：約50,102,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34.5%。這主要由於與上年度相比，本年度內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有所減少。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於本年度沒有所得稅抵免(上年度：約7,680,000港元)。

純利／(虧損)淨額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純利淨額約1,331,000港元(上年度虧損淨額：約45,321,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約為23,044,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99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債務約為8,79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89,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2%(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蓋因於本年度銀行貸款有所增加。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約為2,807,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廠房及機器的抵押已悉數獲解除。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20,68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9,671,000港元)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入、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列賬。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其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05名員工。本年度的薪酬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4,628,000港元（上年度：約41,865,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而本集團透過薪金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每年查核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因勞工爭議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留用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開支後，本公司就上市而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5,325,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使用。下表列示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及截至本公佈日期的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 建議用途 千港元	截至本公佈日期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截至本公佈日期 的未動用款項 千港元
購買機器及設備	67,048	57,923	9,125 (附註)
取得履約保證	19,466	19,466	—
擴充人手	7,299	7,299	—
一般營運資金	1,512	1,512	—
	<u>95,325</u>	<u>86,200</u>	<u>9,125</u>

附註：

截至本公佈日期，用於購買機器及設備的未動用款項約為9,125,000港元。所得款項的運用因本集團之工程項目進度延後而有所延遲。董事預期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予以應用，尤其是，預期分別動用約3,113,000港元、1,930,000港元、2,400,000港元及1,682,000港元以購買打樁機、液壓鏈、履帶起重機及預鑽孔機械。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本集團穩健增長，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相關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在回應本公司特定查詢時，均已確認其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擔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與管理層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樑，因彼等的職責與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控制和審計有關；以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獨立檢討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令彼等信納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審計工作的效率。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志洪先生（主席）、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黃業光先生。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內的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及同意為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

載數字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股息政策

股息的宣派須符合由本公司採納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所載準則，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必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將不時因應下列因素（在其中因素當中）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

- (a)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性狀況、資本要求、現金流及預期業績表現；
- (b)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及日後擴張計劃；
- (d) 本集團營運的業務周期及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財政狀況的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
- (e) 法規的限制；
- (f) 本公司向股東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
- (g) 本集團的股東權益；及
- (h)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該股息政策，並且保留權利以其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權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該股息政策。該股息政策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使本公司將以任何具體金額支付股息，及／或並不使本公司有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末期股息及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形式，於稍後時間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monandsons.com.hk。年報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付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本人同時感謝所有股東、投資者及客戶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緯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立緯先生（主席）、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鄭志洪先生及黃業光先生。